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0-044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000万元 - 10,000万元	盈利:27,348.1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3.43%-74.40%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上半年,面对严峻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及国内外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公司积极开展复工复产,在完成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的同时,认真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保障了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定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主要受去年同期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北京佩特来电机驱动技术有限公司50%的股权取得25,443.79万元投资收益影响,该投资收益计入去年同期的非经常性收益;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6,000万元-9,000万元,预计较去年同期增长13.41%-70.12%。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关于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20-022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370万元 - 3,540万元	盈利:715.4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436元/股-0.0651元/股	盈利:0.0132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初,新冠疫情突然爆发并急速蔓延,各地政府开展疫情防控部署。由于经济波动、行业管制和消费抑制等因素,公司业务受到较大影响。随着行业逐渐复苏,居民消费意愿提升,截至目前公司各项业务已恢复正常运营,业务发展相较一季度有所改善。

公司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将继续业务聚焦,注重盈利能力提升,严格控制成本费用,并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业务模式及策略,进行资源整合及优化,以应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推动公司经营长期稳健发展。同时,公司也将持续关注市场变化,适时探索新的业绩增长点。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0年8月28日,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4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41),预计的业绩如下: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0% - 30%	盈利:44,413.65万元
	盈利:53,296.38万元-57,737.74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0% - 50%	盈利:44,413.65万元
	盈利:57,737.74万元-66,620.47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二季度欧美地区受新冠疫情影响,人们经历了较长时间的居家生活,工具产品作为家庭住宅维修维护的生活必需品的需求稳定增长。由于欧美地区不鼓励民众大规模出门聚集,使得公司跨境电商业务相比去年同期大幅度增长。

欧美大量工具公司4月份以来由于疫情影响无法正常生产,使得欧美本土工具的供给大幅度减少,公司积极响应这一变化,在5、6月份大幅度提高产能和供货能力,取得了市场份额的大幅度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0-54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宇专汽")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6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24日和2019年7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62)和《关于全资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65)。

红宇专汽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4,600万元。在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红宇专汽对于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合理的使用安排,资金运用状况良好。截至2020年7月13日,红宇专汽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5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秦英林先生的通知,获悉秦英林先生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秦英林	是	2,971,260股	0.20%	0.08%	2019-7-3	2020-7-13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实施权益分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秦英林先生的质押股数1,747,800股变更为2,971,260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秦英林	1,490,205,647	39.76%	174,590,000	11.72%	4.66%	0	-	0	-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71,196,022	15.24%	225,861,676	39.54%	6.03%	0	-	0	-
钱瑛	46,032,314	1.23%	0			0	-	0	-
合计	2,107,433,983	56.23%	400,451,676	19.00%	10.68%	0	-	0	-

三、其他说明

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剩余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20-026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涉及的具体会计期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本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布的《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公告编号2020-019)及其全文中,预计2020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2,000万元至3,000万元,变动幅度为同比增长281.79%至472.68%。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修正前	修正后	盈利:523.85万元
	盈利:2,000万元至3,000万元	盈利:3,500万元至4,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81.79%至472.68%	比上年同期增长:568.13%至663.58%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报告期业绩预告修正未经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2020年半年度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高于前次预计,主要系2020年第二季度智能制造业务项目结算好于预期所致。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未来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0-25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98.23%-97.34%	盈利:6771万元
	盈利:120万元-18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上半年,公司民爆产品上下游企业及爆破工程各项目由于受所在地疫情管控政策影响,实际复工时间较原计划复工时间延期较为严重,同时受疫情影响公司民爆产品上半年市场需求也大幅下降,导致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经过公司与项目所在地政府和项目业主积极沟通争取,公司爆破工程项目施工及民爆产品生产经营活动得到尽早复工复产,随着疫情逐步缓解,公司采取了各项措施,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公司第二季度经营业绩较一季度增长较为明显。上半年,公司实现扭亏为盈。由于行业的特殊性,公司经营业绩不能在短期内实现快速增长,无法达到去年同期水平。公司将进一步加大项目拓展及销售力度,努力实现更好的经营业绩。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0-039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的议案》,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的议案》,选举卢春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任期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发出日,卢春林先生尚未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第六条的规定"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参加相关培训并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本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卢春林先生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班并取得相关合格证书。

近日,公司收到卢春林先生的通知,其已参加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公告编号:2020-48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000万元—12,000万元	亏损:3,72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72元/股—0.87元/股	亏损:0.27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为全面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本着"对游客负责、对员工负责、对社会负责"的宗旨,公司自2020年1月下旬起主动暂停了旗下分布于全国多个地方的旅游项目运营。受本次疫情影响,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导致报告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亏损增大,但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全部旅游项目均已恢复运营,正积极开拓线上线下营销渠道,结合疫情防控要求提升服务水平,游客接待量逐步恢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0-49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0日以短信、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泉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监事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三特索道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水支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一年期综合授信,并在该综合授信下向该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整,期限三年;同意本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具体约定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有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珠海景山三特索道、滑道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

同意珠海景山三特索道、滑道升级改造项目总投资额为6,900万元,建设内容包括:升级改造原有索道、滑道,结合珠海城市阳台规划,改造上下站房环境。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调整组织架构的方案:

1、新设发展建设中心、营销运管中心;

2、变更部分机构名称:原审计监察委员会更名为审计委员会,原计划运营部更名为计划管理部;

3、撤并部分职能部门:撤销战略规划部、投资融资部、工程管理部,将原战略规划部职能、原投资融资部的投资职能、原工程管理部职能整合至发展建设中心;撤销信息管理部,将原信息管理部职能、原计划运营部标准化、市场营销职能整合至营销运管中心;将原投资融资部的融资职能合并至财务管理部。

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部门设置、职能不变。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ST飞乐　公告编号:临2020-110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被动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音响"、"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安联合")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7,052,882股,占飞乐音响总股本的9.85%。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被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5)。截至2020年7月13日,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鑫证券(代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对申安联合所质押的飞乐音响股份进行强制减持共计9,85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累计减持飞乐音响股份数量达到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的一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7,052,882	9.8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97,052,88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	9,852,200	1%	2020/5/28-2020/7/13	集中竞价交易	3.19-4.05	35,632,556.86	87,200,682	8.8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披露了《飞乐音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并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会议具体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告为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此次申安联合减持计划是因华鑫证券(代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而强制被动减持,与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关。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申安联合非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申安联合此次减持计划是因华鑫证券(代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而强制被动减持,申安联合正在积极与华鑫证券(代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协商,此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ST　飞乐编号:临2020-111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飞乐音响")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发函询证核实,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10日、7月13日及7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核实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13日、2020年4月27日、2020年5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定于2020年7月16日上午9:00召开2020年第30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本次重大事项外,公司不存在筹划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电子集团")征询,仪电电子集团复函,仪电电子集团及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截止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异常情况;除飞乐音响已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外,仪电电子集团及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截止目前不存在对飞乐音响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飞乐音响的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仪电电子集团及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未在2020年7月10日、13日、14日飞乐音响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飞乐音响股票。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被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5)。截至2020年7月13日,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对质押股份进行强制减持共计9,85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累计减持股份数量达到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的一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10日、7月13日及7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前述第二部分第(二)项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0-50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海南三特索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索道公司")为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为满足经营需要,海南索道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水支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一年期综合授信,并在该综合授信下向该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整,借款期限三年。根据银行要求,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20年7月14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海南三特索道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1996年03月12日
3. 住所:海南省陵水县新村镇
4. 法定代表人:王栎栎
5. 注册资本:肆仟万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索道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兴建宾馆(客房、餐饮服务筹建)商务中心及旅游配套服务。
7. 海南索道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2019-12-31	9,666.17	588.98	9,077.19
2020-03-31	9,671.22	407.89	9,263.33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19年1—12月	5,344.46	3,565.87	2,683.02
2020年1—3月	534.41	248.18	186.14

注:以上2019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0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关联关系及股权结构说明:海南索道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最新信用等级状况:海南索道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无外部评级。

10.或有事项:公司2017年8月22日、2017年9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8年6月19日和2018年7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资产证券化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将海南索道公司在内的4家子公司拥有的索道乘坐凭证转让给作为SPV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期限5年,除此以外,海南索道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抵押的情况,亦不存在诉讼及仲裁事项。

11.截止目前,海南索道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担保范围:本金5,000万元及利息和其他相关费用
3. 担保期间: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次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其具体内容将由海南索道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1. 海南索道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海南索道公司本次借款是为补充流动资金及满足项目投资需要,其自行融资有助于减轻公司融资负担。公司为海南索道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其业务顺利开展,进一步提高经营效益。

3.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产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信用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总体可控。

4.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36,199.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9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1,992.3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6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3,368.3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54%。

截至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未逾期,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ST梦舟　编号:临2020-075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

本次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在人民币218,800万元额度范围内对外提供担保(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73,800万元,公司和巴彦淖尔市飞尚铜业有限公司相互提供银行融资担保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实际已签订各类担保合同额度为人民币103,672万元(含此次签订的人民币6,0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7月14日,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以下简称"合肥科技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鑫科铜业自2020年7月14日至2021年6月27日期间内与合肥科技银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108,000,000股股权(占鑫科铜业总股本的24%)

2、注册资本:四亿五仟万圆整(增资款已到位,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3、经营范围: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特种材料、电线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辐射加工(限辐射安全许可证资质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陈锡龙

5、注册地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南路21号

6、财务状况(以下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5月31日,鑫科铜业总资产245,021.57万元,总负债128,704.83万元,股本45,000万元,净资产116,316.7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2.53%;2020年1-5月实现营业收入15,155.57万元。

7、根据公司与广西崇左市城市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扶绥同正投融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的约定,增资方已履行完毕增资义务,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增资完成后,鑫科铜业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6,000	80
2	广西崇左市城市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500	10
3	广西扶绥同正投融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0	10
合计	——	45,000	100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两年;

担保金额:6,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173,8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调整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的实际资金需要,上述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累计对外提供银行融资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在人民币218,800万元额度范围内对外提供担保(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73,800万元,公司和巴彦淖尔市飞尚铜业有限公司相互提供银行融资担保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银行授信为鑫科铜业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210.91%。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资料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鑫科铜业2020年5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0-060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6月份新签合同情况简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20年1-6月新签合同额人民币4,651.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9%,其中海外合同人民币118.1亿元。

6月份,本公司新签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10亿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承包合同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